

海南进口祛斑化妆品备案、化妆品进出口备案流程

产品名称	海南进口祛斑化妆品备案、化妆品进出口备案流程
公司名称	海南登尼特企业服务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61号华夏银行大厦6楼610室
联系电话	0898-65329504 13337581593

产品详情

判定产品是否属于进口化妆品

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条，给出我国化妆品的基本定义“是指以涂擦、喷洒或者其他类似方法，施用于皮肤、毛发、指甲、口唇等人体表面，以清洁、保护、美化、修饰为目的的日用化学工业产品。”使用方法、目的、部位等与此定义不符的，均不能按化妆品申请。如口服、皮下注射等，或作用于体内黏膜等，均不属于化妆品范畴。另外，NMPA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）明确指出，我国不存在单纯依照化妆品管理的“药妆品”，这类产品应符合药品或医药部外品的监管法规要求。同时，化妆品标签、小包装或者说明书上不得注有适应症，不得宣传疗效，不得使用医疗术语，广告宣传中不得宣传医疗作用。对于以化妆品名义注册或备案的产品，宣称“药妆”“医学护肤品”等“药妆品”概念的，属于违法行为。

化妆品后一道接触内容物的工序在境内完成的为国产产品，在境外完成的为进口产品，在中国台湾、香港和澳门地区完成的参照进口产品管理。

进口产品：国妆网备进字（境内责任人所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简称）+四位年份数+本年度全国备案产品顺序数；

中国台湾、香港、澳门产品：国妆网备制字（境内责任人所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简称）+四位年份数+本年度全国备案产品顺序数。

进口普通化妆品调整为备案管理以后，对备案产品的备案电子信息凭证不再设定有效期。

海南进口祛斑化妆品备案、化妆品进出口备案流程、具体您可以咨询海南登尼特。